

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方案

【調整職務數共約3,500個(含直轄市1,800個、縣<市>1,700個)】

擴增列等上限 P8、P9 職務
• 人才平衡發展
• 均衡臺灣

(職務列等以PO表示)

主管

齊一各級政府科長列等上限

➤ 六都二級機關首長列P10以上：科長P7-8或P8→**P8-9**，與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科長層級職務之列等上限一致。

【調整職務數約600個】

促進在地人才職涯發展

➤ 一級單位主管P6-7或P7→**P7-8**，使地方機關人才毋須因職務列等考量而轉調中央機關服務。

【調整職務數約1,600個，如地所課長】

非主管

提升資訊與社工專業人才發展機會

➤ 提高資訊與社工人員之列等，有助於資訊科技及社安網推動：
①六都及縣(市)政府高級分析師P6-8或P7-8→**P8-9**；分析師P7→**P7-8**
②六都及縣(市)政府社會工作督導P8→**P8-9**；調整六都家防中心首長等職務之列等。

【調整職務數約300個】

充實薦任核心職務

➤ 擴增列等上限P9非主管職務，另同步鬆綁配置準則P7以下之員額設置數，增加地方人才發展機會：

①縣(市)及所屬一級機關**增置P8-9**視察、②縣(市)政府技正P8→**P8-9**、
③縣(市)所屬一級機關技正P7-8→**P8-9**

【調整職務數約1,000個】